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BTSWN00546

甲方：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乙方：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乙方（全称）：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食堂配送服务招标。
2. 项目内容及规模：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食堂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市蜀山区。
4.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蜀山区，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包括：粮油类、蔬菜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奶制品、干货、水果、副食调料类等，具体种类、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三、项目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胡璿。

乙方项目负责人：桂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6) 其他相关采购合同；

(7) 附件：廉政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服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食堂配送服务招标。

1.2.2 服务内容：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包括：粮油类、蔬菜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奶制品、干货、水果、副食调料类

1.2.3 食材标准：

类别	名称	要求
粮油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 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 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面条等	非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家禽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	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家禽畜肉，具有屠宰证明。为非病死禽畜肉，为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保持新鲜，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蔬菜	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菇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可使用率达 90%以上。
水果	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可使用率达 90%以上。
蛋类	鲜鸡蛋、鲜鸭蛋、皮蛋、咸蛋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奶制品	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果汁饮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水产	鲜鱼、虾、蟹、贝、藻类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可使用率达 90%以上。
干货	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调味品	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	
豆制品	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其他	洗洁精、固体酒精、菜刀、菜板、钢丝球、保鲜膜、牙签、餐盘、筷洗洁精、固体酒精、菜刀、菜板、钢丝球、保鲜膜、牙签、餐盘、筷子、餐勺等厨房日常用品	符合行业安全标准。

1.2.4 服务质量：乙方配送的货物产品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应当留存配送货物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相关凭证，若配的食品出现安全卫生事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服务要求：乙方每半个月向甲方提供可供货物产品清单（含季节性产品），清单内容包含：品名、品种、品牌、价格及价格依据；送货方式送货上门，由双方验收确认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等，确保配送货物与配送清单一致。

1.3 价款

1.3.1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价格参照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http://www.hfzgdncp.com>)公布的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93%费率进行结算。若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93%费率进行结算。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招标人协商并在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供应商需在次月将上月经采购人审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格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财务开具的合法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在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2年），合同1年1签，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上年金额；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甲方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875794481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永
东路交口

邮政编码： 230011

电 话： 0551-65981328

传 真： 0551-659813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账 号： 617010100100606415

时 间： 年 月 日